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 件

新财资环〔2022〕17号

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,有关地(州、市)财政局: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函》(新环科财函〔2022〕9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8723.3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,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。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,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

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)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9〕34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9〕70号)的要求,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(附件2),做好绩效监控。年终,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汇总形成自评报告,报送自治区财政厅(资环处),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要求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,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
调整表
2.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4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算表

附件1：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序号	调整后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金额
合计	8723.3				总计		8723.3
					伊犁州		7943.8
					对伊宁市建成区范围内8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167台燃煤锅炉进行淘汰，共计912蒸吨，选用空气源热泵或太阳能+电辅热采暖方式，开展清洁能源改造。设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85万m ² ，预计实现年减排量达36617吨，减少颗粒物排放717.76吨，二氧化硫571吨，氮氧化物95.3吨。		7943.8
					昌吉州		369
					玛纳斯县生态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项目	建设56套网格化微型监测站、1个县南区空气自动站、1个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。通过项目建设确定污染物及时空分布特征，识别、确定排放源，结合气象参数以及污染源分布等信息，有效实现区域的污染来源诊断，为精准科学治污提供科学支持。	369
					巴州		410.5
					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	对现有1×180t/h燃气锅炉脱硝系统和除尘除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采用SCR脱硝系统脱硝，增设多级气旋高效除尘除雾。改造前，NO _x ≤150mg/Nm ³ ，达到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，但未达到国家超低排放要求。改造后排出口烟气满足NO _x ≤50mg/Nm ³ ，颗粒物排放浓度≤5mg/Nm ³ ，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。	410.5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	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	8723.3	1	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			

附件2：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051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8723.3		
	地方资金	1217.2		
	企业自筹	569.5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大气污染监察能力建设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、燃煤锅炉/整治，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，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淘汰燃煤锅炉(蒸吨)	912	
			175	
		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(套)	56	
			1	
		工业园区空气站空气自动站(个)	1	
			1	
		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(套)	2	
			1	
	质量指标	脱硝系统(套)		1
		除雾器改造(套)		1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
			≥80%	
		项目完工率	≤10510万元	
			717.76	
		烟尘减排(吨)	571	
			95.3	
		二氧化硫减排(吨)	提升	
			环境检监测能力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
			≥90%	

附件3：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项目名称	伊宁市燃煤锅炉淘汰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伊犁州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伊犁州生态环境局
项目承担单位	伊宁市城建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912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7943.8	
	地方资金	1176.2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对伊宁市建成区范围内8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和建成区外167台燃煤锅炉进行淘汰，共计 912蒸吨。2. 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，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，降低“煤改电”用电成本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淘汰燃煤锅炉(蒸吨)
			912
		质量指标	淘汰燃煤锅炉(台)
			175
		时效指标	项目验收通过率
		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开工时间
			2021年10月
		生态效益指标	完工时间
			2022年10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及时完工率
			100%
	满意度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数
			≤9120万元
	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标准煤(吨/年)
			36617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人工及燃料费用(万元)
			863
			烟尘减排(吨)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717.76
			二氧化硫减排(吨)
		满意度指标	571
			氮氧化物减排(吨)
		满意度指标	95.3
			新设备合理使用年限
			≥15年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
		≥95%	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项目名称	玛纳斯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地方财政部门	昌吉州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
项目承担单位	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41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69	
	地方资金	41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建设确定污染物及时空分布特征,识别、确定排放源,结合气象参数以及污染源分布等信息,有效实现区域的污染来源诊断,为精准科学治污提供科学支持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网格化微型监测设备
			56套
			建设空气自动站
		质量指标	购置标准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配套设施
			2套
	时效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
		100%	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	
		≥90%	
		项目成本控制数	
		≤410万元	
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大气环境管控与决策能力	
		提升	
		环境监测能力	
		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参与单位对技术支持工作的满意度	
		≥90%	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2年度)

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项目名称		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煤气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
地方财政部门	巴州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巴州生态环境局	
项目承担单位	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98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10.5		
	地方资金			
	企业自筹	569.5		
年度总体目标	项目实施后,完成180t/h燃气锅炉烟气粉尘和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。脱硝系统采用SCR工艺,增设多级气旋高效除尘除雾装置,实现NO _x ≤50mg/Nm ³ 、颗粒物≤5mg/Nm ³ 的超低排放标准,NO _x 减排量5吨,颗粒物减排量0.5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硝系统(套)	1
			除雾器改造(套)	1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	
			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≥80%
			项目成本控制数	≤980万元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NO _x 排放浓度	≤50mg/Nm ³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≤5mg/Nm ³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附件4：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 州 或 本 级 部 门 安 排 使 用 资 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3月22日印发